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23）粤 03 破申 11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粤 03 破 45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由深圳中院主持，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深圳中院第一法庭现场召开。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此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限期投票形式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两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同时选择债务人/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投票采取延时表决，投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18 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暨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暨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表决和选择情况

2024年6月5日18时表决期限届满，2024年6月7日上午管理人在本案债权人会议主席及申请人的代理人监督下，重新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和选择事项进行统计，《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情况以及债务人财产处置平台的选择情况如下：

1、《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69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64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92.75%；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068,419,815.2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796,765,956.86元的比例为73.96%。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获得本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69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63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91.3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009,499,797.6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796,765,956.86元的比例为71.85%。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获得本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3、债务人/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选择情况



管理人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就本案破产财产变价出售平台征询债权人意见。

出席会议并作出债务人财产处置平台选择的债权人共 65 家，其中，共 35 家债权人选择“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作为本案债务人/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共 30 家债权人选择“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作为本案债务人/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因此，“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获得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同意票数最多，作为本案债务人/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

二、风险提示

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